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管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09 元/股，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低于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2026 年 11 月17 日收盘价为 1.09 元/股，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低于 5 亿元，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

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 2025 年度德皓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